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技术完成交接)确认技术转让收入,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应用该技术利润分成转让款情况下,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

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

经交易双方协商，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拟调整如下方案：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上市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年~2017年）；三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向购买，则双方可以协商决定。三年后上市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确认资产转让收入，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利润分成转让款情况下，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还需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及关联方沟通，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半年后视情况再行决定。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